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葛來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以勤

訴訟代理人 王惠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劉淑如	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11年6月29日	44,800元	MN0000000	